



181520341989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WAHJ202302045-1  
(2023 年 1 季度)

受测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受测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		
项目编号	HJ20230204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VOCs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张宾、姜杰伟、余培润、袁鹏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11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李媛、黄银菊
采样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4.4 °C 相对湿度 46.2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气相色谱仪	HF-901A	JNWA-JL-499	

报告编制: 王丽

审核: 李媛

批准: 王静



### 一、气象条件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2.10	09:46	10.9	53.1	102.3	1.8	西北	晴
	11:52	11.8	51.0	102.2	1.7	西北	晴
	13:50	10.5	50.6	102.1	1.5	西北	晴
	14:52	10.2	49.2	102.1	1.3	西北	晴

### 二、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表述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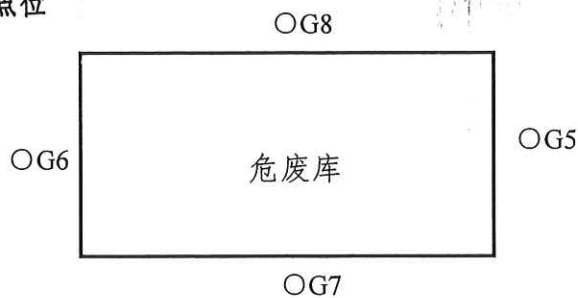
### 三、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VOCs	WQ2302045 1051	危废库东侧 G5	0.60	0.66	0.73	0.68	0.67
	WQ2302045 1061	危废库西侧 G6	0.78	0.76	0.82	0.78	0.78
	WQ2302045 1071	危废库南侧 G7	0.79	0.81	0.76	0.82	0.80
	WQ2302045 1081	危废库北侧 G8	0.73	0.77	0.83	0.75	0.77

“○”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02.10)

####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检测报告专用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4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